

## 第 15 分部 --- 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枱

設於建築物內的詢問／服務櫃枱，是用以向公眾提供服務及資訊。

### 強制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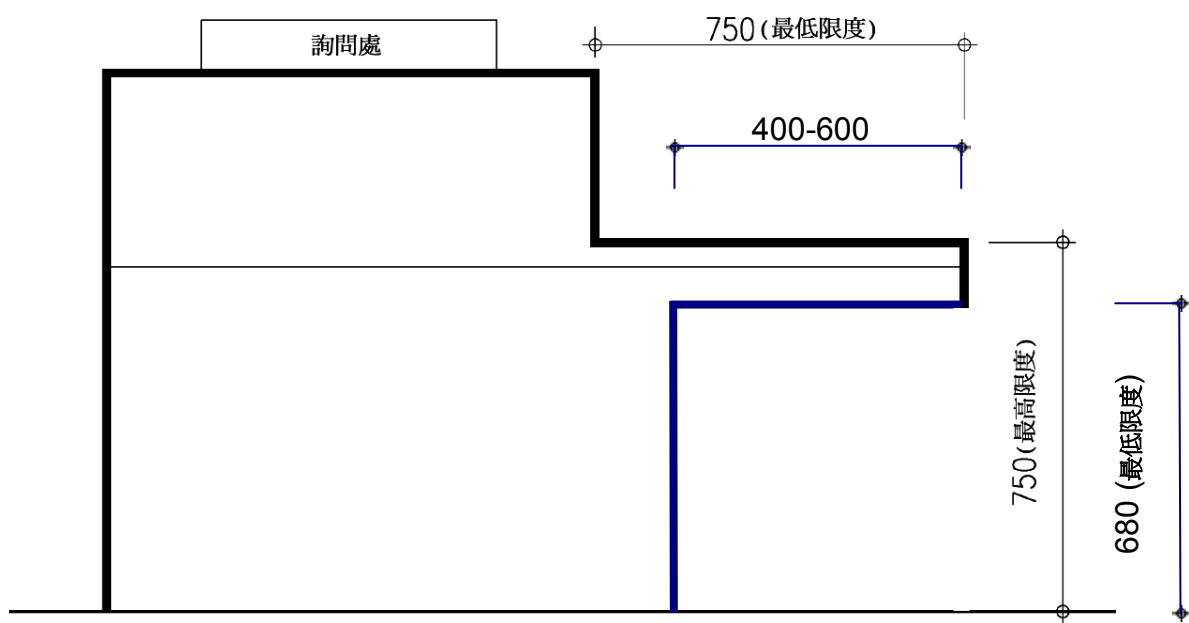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

#### 70. 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枱的提供

- (1) 第二章表 2 所列各種用途的建築物均須設有公共詢問／服務櫃枱。
- (2)(a) 須有最少一個公共詢問／服務櫃枱，櫃枱的一部分的高度在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不得多於 750 毫米，而闊度不得少於 750 毫米，以方便坐輪椅人士 (見圖 38 及 39) 。
- (b) 如周圍環境嘈雜或櫃枱設有屏幕，則須有最少一個設有聆聽輔助系統的公共詢問／服務櫃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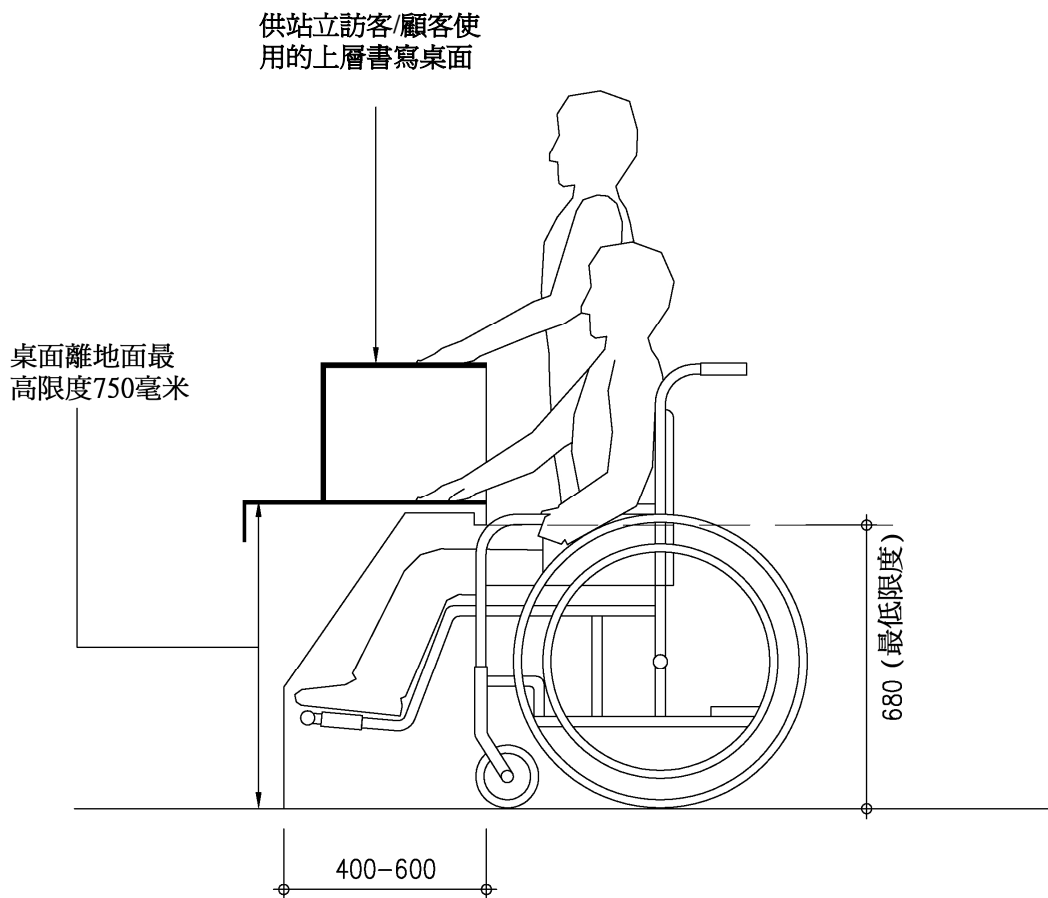
#### 71. 櫃枱的設計

- (1) 公共詢問／服務櫃枱是一項暢通易達的設施，不論是否殘疾人士，均可以從建築物的入口處輕易識辨。
- (2) 櫃枱的腿部空間的深度須在 400 毫米至 600 毫米之間，高度在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 680 毫米的位置。



\*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

圖 38 – 可供坐輪椅人士使用的詢問／服務櫃枱正面圖



\*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

圖 39 – 櫃枱及接待處的主要高度

*作業範例部分*

**A. 設計考慮要點**

- (a) 前往櫃枱的通道必須直接、清晰而無障礙。
- (b) 有關櫃枱的標誌，須安裝在坐輪椅人士可以見到的地方。
- (c) 如預計會受外間的聲浪影響，櫃枱須設在離開入口處的地方。
- (d) 櫃枱前用以控制人龍的永久或臨時護欄，須預留空間讓輪椅作移動之用。
- (e) 為方便使用拐杖人士，詢問／服務櫃枱應設置凹槽，供擺放輔助工具。